

2016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书

注册消防工程师

考试一本通

学川教育教研室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6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书

注册消防工程师

考试一本通

学川教育教研室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一本通 / 学川教育教研室编. —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215-10276-7

I. ①注… II. ①学… III. ①消防—安全技术—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998.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7826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65788065)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华凯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2.125

字数300千字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19.00元

前 言

本书以《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中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要求为依据，以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指定教材为主线，与新规范紧密接轨，紧密结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一系列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特别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等重要的技术标准。针对《消防安全技术实务》和《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两个科目，将考试大纲与考点解析相结合，通过知识板块将这两科的内容联系在一起，结构合理，力求把建筑消防设计所用到的各种规范、知识和数据等尽量融汇于本书之中，将有关重要考点进行归纳提炼，在内容表达方面力求做到简洁明了，在内容编排上做到循序渐进、层次清楚。争取达到帮助考生学习，顺利通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目的。

本书由学川教育消防教研室工作人员共同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很多专家、学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参加全国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必备的参考书，特别适合考生考前冲刺复习、强化记忆。

本书涉及内容广泛，虽经全体编者精心编写、反复修改，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予以指正，在此谨表谢意。

如有任何建议及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学川教育服务热线：400-963-8119

学川教育官网：<http://www.xuechuanedu.com>

手机端请用微信扫描二维码或在手机微信搜索微信号：xiaofangkaoshi



编 者

2016年5月

目 录

模块一	消防基础知识	1
模块二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	9
模块三	建筑防火	47
模块四	消防设施	101
模块五	消防供电和火灾报警	236
模块六	其他场所建筑防火	284
模块七	消防安全评估	324

模块一 消防基础知识

考点一 燃烧基础知识

1. 燃烧的概念

燃烧是指可燃物与氧化剂作用发生的放热反应，通常伴有火焰、发光和（或）发烟现象。燃烧可分为有焰燃烧和无焰燃烧。通常看到的明火都是有焰燃烧；有些固体发生表面燃烧时，有发光发热的现象，但是没有火焰产生，这种燃烧方式则是无焰燃烧。

2. 燃烧四个必要条件

大部分燃烧和发展需要四个必要条件，即可燃物、助燃剂（氧化剂）、引火源（温度）和链式反应自由基，燃烧条件可以进一步用着火四面体来表示。

考点二 闪点、燃点、自燃点的概念

1. 闪点的定义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液体挥发的蒸气与空气形成的混合物，遇火源能够闪燃的液体最低温度（采用闭杯法测定），称为闪点。

2. 闪点的意义

闪点是可燃性液体性质的主要标志之一，是衡量液体火灾危险性大小的重要参数。闪点越低，火灾危险性越大，反之则越小。闪点与可燃性液体的饱和蒸气压有关，饱和蒸气压越高，闪点越低。当液体的温度高于其闪点时，液体随时有可能被火源引燃或发生自燃，若液体的温度低于闪点，则液体是不会发生闪燃的，更不会发生着火。可燃性液体的闪点越低，其火灾危险性也越大。例如，汽油的闪点为 -50°C ，煤油的闪点为 $38\sim 74^{\circ}\text{C}$ ，显然汽油的火灾危险性就比煤油大。常见的几种易燃或可燃液体的闪点如下表所示。

名称	闪点（ $^{\circ}\text{C}$ ）	名称	闪点（ $^{\circ}\text{C}$ ）
汽油	-50	二硫化碳	-30
煤油	$38\sim 74$	甲醇	11
酒精	12	丙酮	-18
苯	-14	乙醛	-38
乙醚	-45	松节油	35

3. 燃点的定义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应用外部热源使物质表面起火并持续燃烧一定时间所需的最低温度，称为燃点。

4. 常见可燃物的燃点

可燃物的温度没有达到燃点时是不会着火的，物质的燃点越低，越易着火。某些常见可燃物的燃点如下表所示。

物质名称	燃点（℃）	物质名称	燃点（℃）
蜡烛	190	棉花	210 ~ 255
松香	216	布匹	200
橡胶	120	木材	250 ~ 300
纸张	130 ~ 230	豆油	220

5. 自燃点的定义

在规定的条件下，可燃物质产生自燃的最低温度，称为自燃点。在这一温度时，物质与空气（氧）接触，不需要明火的作用，就能发生燃烧。

6. 常见可燃物的自燃点

自燃点是衡量可燃物质受热升温导致自燃危险的依据。可燃物的自燃点越低，发生自燃的危险性就越大。某些常见可燃物在空气中的自燃点如表下所示。

物质名称	自燃点（℃）	物质名称	自燃点（℃）
氢气	400	丁烷	405
一氧化碳	610	乙醚	160
硫化氢	260	汽油	530 ~ 685
乙炔	305	乙醇	423

考点三 燃烧的方式

类别	燃烧方式	
气体燃烧	扩散燃烧	可燃性气体和蒸气分子与气体氧化剂互相扩散，边混合边燃烧
	预混燃烧	可燃气体、蒸气或粉尘预先同空气（或氧）混合，遇火源产生带有冲击力的燃烧
液体燃烧	闪燃	指易燃或可燃液体（包括可融化的少量固体，如石蜡、樟脑、萘等）会发出来的蒸气分子与空气混合后，达到一定的浓度时，遇引火源产生一闪即灭的现象
	沸溢	沸溢形成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以原油为例）： 1. 原油具有形成热波的特性，即沸程宽，密度相差较大 2. 原油中含有乳化水，水遇热波变成蒸气 3. 原油粘度较大，使水蒸气不容易从下向上穿过油层
	喷溅	在重质油品燃烧进行过程中，随着热波温度的逐渐升高，热波向下传播的距离也加大，当热波达到水垫时，水垫的水大量蒸发，蒸气体积迅速膨胀，以至把水垫上面的液体层抛向空中，向罐外喷射，这种现象叫喷溅

类别	燃烧方式	
固体燃烧	蒸发燃烧	可燃固体在受到火源加热时，先熔融蒸发，随后蒸气与氧气发生燃烧反应，这种形式的燃烧一般称为蒸发燃烧。如硫、磷、钾、钠、蜡烛、松香、沥青等
	表面燃烧	可燃固体的燃烧反应是在其表面由氧和物质直接作用而发生的称为表面燃烧。如木炭、焦炭、铁、铜等
	分解燃烧	可燃固体在受到火源加热时，先发生热分解，随后分解出的可燃挥发分与氧发生燃烧反应，这种形式的燃烧一般称为分解燃烧。如木材、煤、合成塑料、钙塑材料等
	熏烟燃烧（阴燃）	可燃固体在空气不流通、加热温度较低、分解出的可燃挥发分较少或逸散较快、含水分较多等条件下，往往发生只冒烟而无火焰的燃烧现象，这就是熏烟燃烧，又称阴燃
	动力燃烧（爆炸）	可燃固体或其分解出的可燃挥发分遇到火源所产生的爆炸式燃烧，主要包括可燃粉尘爆炸、炸药爆炸、轰燃等几种情形

考点四 火灾的分类

1. 按燃烧对象的性质分类

类别	说明
A类火灾	固体物质火灾。这种物质通常具有有机物质性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如木材、棉、毛、麻、纸张火灾等
B类火灾	液体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如汽油、煤油、原油、甲醇、乙醇、沥青、石蜡火灾等
C类火灾	气体火灾。如煤气、天然气、甲烷、乙烷、氢气、乙炔等
D类火灾	金属火灾。如钾、钠、镁、钛、锆、锂等
E类火灾	带电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如变压器等设备的电气火灾等
F类火灾	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如动植物油脂）火灾

2. 按照火灾事故所造成的灾害损失程度分类

类别	说明
特别重大火灾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火灾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火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点五 建筑火灾蔓延的机理

热量传递有三种基本方式，即热传导、热对流和热辐射。建筑火灾中，燃烧物质所放出的热通常是以上述三种方式来传播，并影响火势蔓延和扩大的。火场上实际进行的传热过程

很少是一种传热方式单独进行，而是由两种或三种方式综合而成，但是必定有一种是主要的。

考点六 建筑火灾的烟气蔓延

1. 烟气的扩散流动速度

烟气在水平方向的扩散流动速度较小，在火灾初期为 0.1~0.3m/s，在火灾中期为 0.5~0.8m/s。烟气在垂直方向的扩散流动速度较大，通常为 1~5m/s，在楼梯间或管道竖井中，由于烟囱效应产生的抽力，烟气上升流动速度更大，可达 6~8m/s，甚至更大。

2. 烟气流动的驱动力

1) 烟囱效应：烟囱效应是造成烟气向上蔓延的主要因素。

2) 火压风：火风压的影响主要在起火房间，如果火风压大于进风口的压力，则大量的烟火将通过外墙窗口，由室外向上蔓延；若火风压等于或小于进风口的压力，则烟火便全部从内部蔓延，当它进入楼梯间、电梯井、管道井、电缆井等竖向孔道以后，会大大加强烟囱效应。

3) 外界风的作用：一般来说，风朝着建筑物吹过来会在建筑物的迎风侧产生较高滞止压力，这可增强建筑物内的烟气向下风方向的流动。

3. 烟气蔓延的主要原因

1) 未设适当的水平防火分区，火灾在未受限制的条件下蔓延。

2) 洞口处的分隔处理不完善，火灾穿越防火分隔区域蔓延。

3) 防火隔墙和房间隔墙未砌至顶板，火灾在吊顶内部空间蔓延。

4) 采用可燃构件与装饰物，火灾通过可燃的隔墙、吊顶、地毯等蔓延。

4. 烟气蔓延的途径

1) 空洞开口蔓延。

2) 穿越墙壁的管线和缝隙蔓延。

3) 闷顶内蔓延。

4) 外墙面蔓延。

考点七 建筑火灾发展的几个阶段

1. 初期增长阶段

初期增长阶段从出现明火起，此阶段燃烧面积较小，只局限于着火点处的可燃物燃烧，局部温度较高，室内各点的温度不平衡，其燃烧状况与敞开环境中的燃烧状况差不多。

2. 充分发展阶段

通常，轰燃的发生标志着室内火灾进入全面发展阶段。轰燃发生后，室内可燃物出现全面燃烧，可燃物热释放速率很大，室温急剧上升，并出现持续高温，温度可达 800~1000℃。

3. 衰减阶段

一般认为火灾衰减阶段是从室内平均温度降到其峰值的 80%时算起。

考点八 灭火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通常采用冷却、隔离、窒息、化学抑制等方法将火扑灭，这些方法的根本原理是破坏燃烧条件。

考点九 爆炸的基础知识

1. 爆炸的定义

由于物质急剧氧化或分解反应产生温度、压力增加或两者同时增加的现象，称为爆炸。

2. 爆炸下限的定义

可燃的蒸气、气体或粉尘与空气组合成的混合物，遇火源即能发生爆炸的最低浓度，系衡量气体火灾危险性的主要指标。

3. 爆炸的分类

爆炸有着不同的分类，按物质产生爆炸的原因和性质不同，通常将爆炸分为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和核爆炸三种。

物理爆炸	物质因状态或压力发生突变而形成的爆炸称为物理爆炸。物理爆炸的特点是前后物质的化学成分均不改变。如蒸气锅炉因水快速汽化发生的爆炸、压缩气体或液化气钢瓶受热爆炸等
化学爆炸	物质急剧氧化或分解产生温度、压力增加或两者同时增加而形成的爆炸现象称为化学爆炸。如炸药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可燃粉尘爆炸
核爆炸	由于原子核裂变或聚变反应，释放出核能所形成的爆炸，称为核爆炸。如原子弹、氢弹等的爆炸

4. 可燃粉尘爆炸

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尘本身是可燃的 2. 粉尘必须悬浮在空气中并与空气混合到爆炸浓度 3. 有足以引起粉尘爆炸的引火源
爆炸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悬浮的粉尘在热源作用下迅速地干馏或气化而产生出可燃气体 2. 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而燃烧 3. 粉尘燃烧放出的热量，以热传导和火焰辐射的方式传给附近悬浮的或被吹扬起来的粉尘，这些粉尘受热气化后使燃烧循环地进行下去
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尘爆炸压力上升和下降速度都比较慢，较高压力持续时间长，释放的能量大，爆炸的破坏性和对周围可燃物的烧毁程度较严重 2. 粉尘初始爆炸产生的气浪会使沉积粉尘扬起，在新的空间内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从而可能会发生二次爆炸 3. 粉尘爆炸比气体爆炸所需的点火能大、引爆时间长、过程复杂
影响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尘本身的物理化学性质 2. 粉尘浓度 3. 环境条件 4. 可燃气体和惰性气体的含量 5. 其他

5. 常见引发爆炸的引火源

火源类别	火源举例
机械火源	撞击、摩擦
热火源	高温热表面、日光照射并聚焦
电火源	电火花、静电火花、雷电
化学火源	明火、化学反应热、发热自燃

考点十 易燃气体

1. 易燃气体的分级

易燃气体分为两级。

I级：爆炸下限 $< 10\%$ ；或不论爆炸下限如何，爆炸极限范围 ≥ 12 个百分点。

II级： $10\% \leq$ 爆炸下限 $< 13\%$ ，且爆炸极限范围 < 12 个百分点。

实际应用中，通常把爆炸下限 $< 10\%$ 的气体归纳为甲类火险物质，爆炸下限 $\geq 10\%$ 的气体归为乙类火险物质。

2. 易燃气体的火灾危险性

易燃易爆性、扩散性、可缩性和膨胀性、带电性、腐蚀性、毒害性。

考点十一 易燃液体

1. 易燃液体的分类

易燃液体分为三级。

I级。初沸点 $\leq 35^\circ\text{C}$

II级。闪点 $< 23^\circ\text{C}$ ，初沸点 $> 35^\circ\text{C}$ 。

III级。 $23^\circ\text{C} \leq$ 闪点 $< 60^\circ\text{C}$ ，初沸点 $> 35^\circ\text{C}$ 。

实际应用中，通常将闪点 $< 28^\circ\text{C}$ 的液体归为甲类火险物质，将闪点 $\geq 28^\circ\text{C}$ 且 $< 60^\circ\text{C}$ 的液体归为乙类火险物质，将闪点 $\geq 60^\circ\text{C}$ 的液体归为丙类火险物质。

2. 易燃液体的火灾危险性

易燃性、爆炸性、受热膨胀性、流动性、带电性、毒害性。

考点十二 易燃固体

1. 易燃固体的分类分级

根据燃点的高低，燃烧物质可分为易燃固体和可燃固体，燃点高于 300°C 的称为可燃固体，如农副产品及其制品（也称易燃货物）。燃点低于 300°C 的为易燃固体，如大部分化工原料及其制品，但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属可燃固体。实际应用中，易燃固体按其燃点的高低、燃烧速度的快慢、放出气体的毒害性的大小通常还分成两级，如下表所示：

级别	分 类	举 例		
一级 (甲)	燃点低、易燃烧、燃烧迅速和猛烈,并放出有毒气体	赤磷及含磷化合物 硝基化合物 其他	赤磷、三硫基萘、硝化棉等 二硝基甲苯、二硝基萘、硝化棉等 闪光粉、氨基化钠、重氮氨基苯等	
	二级 (乙)	燃点较高、燃烧较慢、燃烧产物毒性也较小	硝基化合物 易燃金属粉 萘及其衍生物 碱金属氨基化合物 硝化棉制品 其他	硝基芳烃、二硝基丙烷等 铝粉、镁粉、锰粉等 萘、甲基萘等 氨基化钠、氨基化钙 硝化纤维漆布、赛璐珞板等 硫磺、生松香、聚甲醛等

2. 易燃固体的火灾危险性

- 1) 燃点低、易点燃。
- 2) 遇酸、氧化剂易燃易爆。
- 3) 本身或燃烧产物有毒。

考点十三 易于自燃的物质

1. 易于自燃的物质包括发火物质和自热物质两类

发火物质：指即使只有少量物品与空气接触，在不到 5min 内便会燃烧的物质，包括混合物和溶液（液体和固体）。如白磷、三氯化钛等。

自热物质：指发火物质以外的与空气接触不需要能源供应便能自己发热的物质。如赛璐珞碎屑，油纸，潮湿的棉花等。

2. 易于自燃的物质的火灾危险性

遇空气自燃性、遇湿易燃性、积热自燃性。

考点十四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系指遇水放出易燃气体，并且该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够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物质。其危险性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遇水或遇酸燃烧性

这是此类物质的共同危险性，着火时，不能用水及泡沫灭火剂扑救，应用干砂、干粉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剂等进行扑救。

2. 自燃性

有些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如碳金属、硼氢化合物，放置于空气中即具有自燃性，有的（如氢化钾）遇水能生成可燃气体放出热量而具有自燃性。因此，这类物质的贮存必须与水及潮气隔离。

3. 爆炸性

一些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如电石等，由于和水作用生成可燃气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4. 其他

有些物质遇水作用的生成物（如磷化物）除易燃性外，还有毒性；有的虽然与水接触，反应不很激烈，放出热量不足以使产生的可燃气体着火，但是遇外来火源还是有着火爆炸的危险性。

模块二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

第一节 消防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考点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责任制

方针：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原则：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

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2.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总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单位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2. 任何单位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特殊的消防安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其他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定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 规定任何单位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 规定任何单位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4. 规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单位，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5. 任何单位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3. 公民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1) 任何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2) 任何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4) 火灾扑灭后，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5) 任何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1)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2) 其他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应备案、抽查；工程验收后应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抽查。

3) 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建设工程未经依法进行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5.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1)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直接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关于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7. 关于消防产品监督管理

1) 明确了对消防产品的基本要求，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2) 明确了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制度，规定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生产、销售

和使用。

3) 明确了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主体, 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并依法进行处罚。

8. 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 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 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9. 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消防法》强化了法律责任追究, 共设有警告、罚款、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6类行政处罚。

考点二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罪名	立案标准	刑罚
失火罪	1. 导致死亡一人以上, 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 导致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3. 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 4. 造成森林火灾, 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 5.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消防责任事故罪	1. 导致死亡一人以上, 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 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3. 造成森林火灾, 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 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重大责任事故罪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 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3.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 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以上的 3.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以上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 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以上的 3.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以上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 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以上的 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 处三年以上或者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 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以上的 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 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2. 其他法律法规

《城乡规划法》	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7章70条
《建筑法》	于1997年11月1日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85条
《产品质量法》	于1993年2月22日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00年7月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该法共6章74条
《安全生产法》	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该法共7章97条
《行政处罚法》	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64条
《行政许可法》	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并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83条

考点三 部门规章

1.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令)

概况	39号令经1999年5月1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该规章共23条
概念	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等室内场所
消防行政许可办理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其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管理要求	1. 公共娱乐场所以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 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3.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 4.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等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指定专人在营业期间、营业结束后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概况	经2001年10月1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该规章共10章48条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确定	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并依法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两项责任制落实	单位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级、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负责,建立起单位内部自上而下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3.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